**采购需求**

**（货物类）**

1. **项目名称：****2025年消防器材采购、维修及安装项目**
2.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预算价：99755.00元

2.采购方式：电子卖场竞价

3.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特定资格条件需注明）

⑴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⑵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为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提供政采云平台账号登录成功后的系统截图，账号状态为已开通）。

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⑷供应商营业执照由长沙市辖区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且处于有效期内。

⑸供应商需要提供所有产品的检验报告，具应有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颁发的《3C认证证书》《产品身份证》，所有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有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和消防设备、消防器材销售。

4.采购内容：2025年东方红校区消防器材采购、维修及安装项目

5.工期（供货期限）：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

6.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质保期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三、评标办法**

电子卖场公开竞价，价低者中标。

**四、项目实施要求**

**1.消防器材运输、保管及保险。**

**1.1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防器材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成交供应商负责消防器材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1.4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后的施工区域内的清理（含建筑垃圾）、离场运输、处置场地的选择等。**

**1.5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项目验收前移交相关的材料、配件的技术参数（品牌名称、产地、规格型号等）、图纸说明等档案材料。**

**1.6成交供应商负责在施工完毕后废旧材料的收集，并造册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搬运至指定地点存放。**

**2.施工要求**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施工前完成《工程施工许可审查表》《施工人员、车辆出入信息报备表》《校园文明施工安全承诺书》。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1. **交货要求**

**3.1灭火器瓶上要贴有效期、供货商名称、摆放地点。**

**3.2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摆放、验收。**

**3.3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维修)检验报告》。**

**3.4甲方随机抽取1％完成换粉送至学校的灭火器，由中标单位负责送至甲方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合格率必须达到100%，否则不予付款。**

**4.售后服务**

**负责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承担保修责任。保质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负责在2小时之内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修复，否则甲方可自行安排修复，发生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

**5.质保期**

**整体项目质保期二年，消防器材产品的质保期遵循国家或者行业规定。**

**五、违约责任:**

1.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严格按安全生产规范、劳动操作规范进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采购人因此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2.因变更或解除采购合同：

2.1双方如需终止合同，必须至少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采购人根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除外。

2.2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先协商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请诉讼解决。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本合同非争议事项的履行。权利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保全费用等）均由败诉一方承担。